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471-2 号

申请人：姜芳，女，汉族，1991 年 12 月 13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益阳市。

委托代理人：陆钊强，男，湖南芙蓉（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丛泽，男，湖南芙蓉（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大成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215 号 601 房。

法定代表人：钟枝飞，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汪黄结，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晓君，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姜芳与被申请人广州大成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姜芳及其委托代理人陆钊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汪黄结、刘晓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赔偿金 62024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八项仲裁请求，另有七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 2019 年 12 月发生工伤后一直没上班，至今已有二三年没有为我单位提供任何服务，也未作出任何贡献，工伤事件发生后申请人多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多次拖延时间，不返岗上班，多次找医院开出病假单；申请人受伤等级被认定为十级，其休假期限已超过工伤康复期，没有理由不来上班，因此，申请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我单位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合法合规，无需要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参加单位组织的会议活动期间不慎滑倒受伤，该受伤情形被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载明停工留薪期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康复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原工伤部位继续治疗期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受伤后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返岗上班，且在单位多次催促上班的情况下并未理会。另查，被申请人提供《通知书》等证据拟证明其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3日和2021年10月28日催促申请人返岗。申请人确认收悉上述通知，但主张其尚处于康复期内，且在收到返岗通知后，已向被申请人提交诊断证明和病假资料，并向被申请人提出请假申请，但被申请人并未回复。被申请人对此辩称，其不同意申请人提出的休假申请，虽未回复对方，但已通过发出返岗通知书的方式要求申请人上班。再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3日以申请人旷工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申请人月平均工资为7753元。本委认为，依庭审查明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催促返岗通知日期，均处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申请人原工伤部位继续治疗期间。由于催促返岗期间的时间节点与原工伤部位继续治疗期间相吻合，而后者系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经确认后的期间，并非申请人自行判断或其他不具备鉴定资格的医疗部门确定的休息治疗期间，故该继续治疗期间具备法律效力；而出于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相应工伤待遇和补偿的目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康复期或原工伤部位继续治疗期间，应依法获得休息、治疗及劳动报酬的权利。因此，在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已对申请人受伤情形及治疗期间加以鉴定确认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按被申请人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返岗上班的行为并不存在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等法律规定之情形，被申请人据以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之行为缺乏法律依据，应属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2024元（7753元×4个月×2倍）。

申请人的另七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471-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2024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宋静